

# 和谐社区呼唤文明养犬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吉蕾蕾

## 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北京从2003年9月份就发布了《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规定》要求

第一年养犬管理费为  
**1000元**

以后每年度为  
**500元**

明确全市实行养犬登记、年检制度，未经登记和年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

## 为了规范养犬人的行为，济南、西安、哈尔滨等地都出台了养犬规定

济南创造性地推出了“养犬积分制”

根据规定，济南市民在养狗过程中，有扰民、遛狗不拴绳等违规行为，犬主的养犬登记证就会被扣分，总分12分，全部扣完，犬主需要补考文明养犬相关法规，合格后才能取回狗和养犬登记证

## 有些城市还明确要求“一户一犬”

西安

重点限养区内每户限制养犬一只，一般限养区内每户养犬不得超过两只

哈尔滨

凡符合条件的、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居住场所的，每户限养一只犬

北京

明确提出，重点管理区每户只准养一只犬，禁养烈性犬、大型犬；携犬乘坐电梯应避免开高峰时间，并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等

## 读者点题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宠物成为城市居民家庭的新成员，特别是宠物狗的数量越来越多。如何让人与动物和谐相处，是当前城市发展面临的新问题。近年来，一些不文明养犬行为屡屡曝光，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有读者来信反映，前段时间甚至有人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声要毒杀流浪狗和不拴绳的宠物狗。素来忠诚、勇敢、可爱的“汪星人”为何会成了社会问题？在城市住宅小区究竟该如何倡导文明养犬？请看记者的调查采访。

## 人犬矛盾关键在人

每年的9月份和10月份，北京的傍晚都格外诱人，大小朋友也都纷纷走出家门享受着秋高气爽的天气。不少人感叹，这年头出门散步的小狗比小孩还多。今年快70岁的张大爷养了两只柯基犬，每天早晚散步都会带着，形影不离，“儿子一家三口都在国外，平日里就我和老伴在家，两只柯基犬已经跟着我们快5年了，在我心里狗比儿子还亲呢。”

养犬的数量在不断上涨，不文明现象也频频发生。正带着刚刚学会走路的孩子在小区散步的王女士坦言，每次带小孩到小区花园散步时，最怕的就是遇到遛狗的，“有的狗拴着绳子还好点，但总有人对自己的狗放任不管，任其在人群中漫步，每次看到这样的狗走过来，我都会立刻抱起孩子站到路旁，躲着点。”言简意赅，王女士显得十分无奈。

记者走访发现，王女士所说的遛狗不拴绳现象并不少见。家住北京海淀区四季青桥附近小区的金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小区旁边有个公共花园，早晚散步的人很多，遛狗的也不少，但不少人遛狗时对狗是不管不顾，任由狗狗自由“散步”，即使自家的狗狗吓哭了路边的小孩，主人也不会主动道歉，而是自信满满地说：“我们家狗从不咬人。”

## 限养政策需与时俱进

前几天，左萍接到北京朝阳区安贞派出所打来的电话，称其宠物犬该年检了。左萍一边给记者看狗狗的“身份证”，一边说，她家狗狗已经养了快9年了，把狗领回家的时候就主动去派出所办了狗证，“当时听说

如果没有狗证，一旦被派出所查到就会直接把狗没收，想着利人利己，于是早早地就办了狗证。”

记者看到，狗狗的“身份证”十分正规，不仅清晰地印着狗狗的照片、犬名、品种、编号，养犬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联系电话都一目了然。据了解，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北京从2003年9月份就发布了《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第一年养犬管理费为1000元，以后每年度为500元，并明确全市实行养犬登记、年检制度，未经登记和年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

为了规范养犬人的行为，除北京之外，济南、西安、哈尔滨等地也都出台了养犬规定。比如，济南创造性地推出了“养犬积分制”。根据规定，济南市民在养狗过程中，有扰民、遛狗不拴绳等违规行为，犬主的养犬登记证就会被扣分，总分12分，全部扣完，犬主需要补考文明养犬相关法规，合格后才能取回狗和养犬登记证。

有些城市还明确要求“一户一犬”。比如，在西安，于2012年2月1日正式实行的新版《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规定，重点限养区内每户限制养犬一只，一般限养区内每户养犬不得超过两只；哈尔滨则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居住场所的，每户限养一只犬。

但是，一些地区养犬规定出台后，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原因在于相关规定出台已久，并没有根据现实情况作出调整，将规定合理细化，对限养犬只的分类只按个头不分品种，一些性格温顺的大中型工作犬种也在限养之列。规定虽有，但难以执行也就在所难免。

对此，有专家表示，虽然当前多地出台了养犬规定，但这些规定很难落实，主要在于规定的可操作性大打折扣，这也让政府的管理成本增高。

人的权利和责任，但很多养犬人认为，如何养狗是自己的事儿，他人无权干涉，其实并非如此。”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犬类管理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相关规定明确提出，重点管理区每户只准养一只犬，禁养烈性犬、大型犬；携犬乘坐电梯应避免开高峰时间，并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等；携犬对犬在户外排泄粪便应立即清除等，如有违反，将会触犯法律。

记者了解到，北京海法院曾经判过一起案例，因为“狗叫唤了两声”，受害者被吓得摔倒在地，到医院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后经鉴定，损伤后后遗症构成八级伤残。狗主人当时认为受害者是自己摔倒的，不同意赔偿。但是，经法院审理后判令狗主人赔偿受害人医疗费等共计19万余元。对此，海法院中关村法庭庭长陈昶屹表示，当前犬类“惊吓型”侵权也是一类较为常见且特殊的动物侵权案件，狗扑人、狂吠，都属于惊吓举动，如果这一举动足以引起一般人的恐慌反应并造成损害，犬主人就应当承担动物侵权责任。

究竟该如何推动文明养犬？专家提出了建议。首先，养犬人在享受养犬权利的同时，也应该遵照相应义务，带狗出去时，记得一定要拴上狗绳；其次，随身还要携带袋子、卫生纸等，以及及时清理狗狗粪便。此外，为了自己家狗狗的健康，还要定期为狗狗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其实，对于执法者而言，在实际执法中，养大型犬、不拴狗绳等违法养犬行为很难取证和追踪，执法也存在一些风险。专家建议，未来或许可考虑发动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力量，社会共治，协同管理养犬事务。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更应了解相关知识，学会与动物和谐相处。同时，还应鼓励并支持居委会、社区物业等组织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倡导与养犬人签订养犬公约，规范养犬行为。

狗狗是人类的忠实朋友，说到底，文明养犬就是让狗狗与人类建立友好与和谐的关系，能否实现，取决于犬主的自律。

与其限养不如管人

“现行养犬管理规定已明确养犬

# 养宠物也要讲“体面”

梁剑箫

## 读者观察

养狗逐渐成为时尚。作为家庭宠物，很多主人待狗如子，有意放纵。狗是哺乳类动物，有些灵性，也懂恃宠而骄的道理。主人和狗“联手”，不文明养狗现象就有了滋生土壤，愈演愈烈。

所谓不文明养狗，主要是指某些行为干扰了公众正常生活秩序，扰乱了公共空间，包括遛狗不拴绳、排便后不清理、被明令禁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依旧随处可见，甚至恶犬咬人伤人，等等。这些现象，带来了不少邻里纠纷，但不少养犬人尽管受到公众谴责，却仍自认为这些举动属于自家私事，别人无权干涉，依旧我行我素。之所以出现如此多的“不文明养

狗”现象，原因多种多样。大部分养犬的目的，或排遣空虚孤独，或纯粹喜欢小动物，本无可厚非；但若只顾一己之乐，不懂得遵守公共秩序，就会引人侧目。他们没有建立起文明饲养意识，很少考虑那些不养犬人的心理感受，主要还在于缺乏基本素质，没有公民意识，不尊重他人正当权利。让养狗行为变得更文明，在利己的同时也要利他，这应该引起养犬人高度重视。

从政府角度来说，养狗出现的问题更多的是要从公共管理方面权衡。如何将有限力量精准、科学地配置，实现与居民自治的有机互动，是社会治理精细化的一道题。政府应采取相

应措施，使养狗人有规可循。在以色列，公园和海滩每隔不远距离，便可见黄铁盒，挂放免费黑塑料袋，用于盛放狗便，并且法律规定严禁弃狗，因而流浪狗十分少见；在比利时，宠物犬两个月大时，宠物店就需请兽医在狗身体里放置芯片，每条犬定期注射的狂犬疫苗，每针都记录于芯片之中；在日本，养狗者家门上须有“犬”字标识，用于提醒邻里。

目前，我国部分地方对不文明养狗行为出台了不同举措。例如，陕西西安规定，不文明养狗人将被吊销养犬登记证，5年内不得再养狗；山东济南实行养犬登记信用计分制，扣满12分的犬主人将被暂时没收犬只；湖



## 小小蘑菇棚铺就脱贫路

张海山

“去年是我第一年种双孢菇，纯收入就有6万多元。”最近，笔者来到河南项城市南顿镇齐坡村，看到建档立卡贫困户齐大伟正在自家蘑菇棚里干活。

2016年11月份，齐大伟在永广海种植专业合作社食用菌园区领种了4个蘑菇大棚共2万棒花双孢菇，不需要前期投入，也不用担心市场销路，只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就能踏踏实实地赚到钱。

“建一个大棚至少需要5万元钱，以我家的经济条件，想都不敢想。”同贫困户齐大伟一样有蘑菇种植想法却缺少资金的农民不在少数。正是种植合作社的帮扶带动，像齐大伟一样的农户找到了一条脱贫致富路。

齐大伟介绍，大棚和水电等各方面设施都是现成的，种植技术有专人指导，蘑菇销售由合作社统一负责，唯一需要个人投入的是每袋2.8元的菌棒，还是先赊账最后从销售收入里扣除。我们只需要专心生产，坐等拿钱。“可以说是零成本投入、零风险经营、零距离就业。”

成立于2015年8月份的永广海种植专业合作社，采取“公司+农户”生产模式，先后在南顿镇、永丰镇、付集镇、千佛阁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食用菌种植大棚70多个，占地300多亩。其中，带动14户贫困户发展食用菌大棚29个，带动贫困户就业210多人，在公司负责人王洪涛的带领下，3年来共有165户贫困户通过发展种植基地和就业增收实现稳定脱贫。

王洪涛说，计划到2020年合作社种植基地发展蘑菇棚达100个，带动周边建立基地20个，每个基地不少于10个棚，再新建一条食用菌深加工生产线，提高产品附加值，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3000多万元。

项城市政府通过大力支持发展农村种植养殖合作社的形式，为贫困户找到一条稳定增收的脱贫路。为调动企业引领贫困户脱贫致富积极性，项城市采取了直接对食用菌种植、蔬菜大棚补贴和扶持政策。比如，对新建连片开发集约经营50亩以上，且入驻贫困户20户以上的扶贫基地，由市财政按每户6000元标准给予基础设施补贴；吸纳贫困户就业超过5人的农业种植合作社，政府按照每人1000元的政策给予奖补。

此外，项城市8家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金融扶贫，为贫困户创业提供融资方便。2年来，为117户有能力有创业意愿的贫困户共发放扶贫贴息贷款近600万元。

在政府政策支持、金融部门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带动等众多积极因素作用下，使得农业合作社在项城市如雨后春笋般发展壮大起来，据统计，像永广海这类种植专业社在项城市已经发展到17家，形成了该市独特的产业扶贫模式，成为助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强大引擎。

(作者单位：河南项城市花园办事处)

## 读者聚焦

## 外出旅游必备文明“行囊”

廖卫芳

眼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休闲方式的改变，外出旅游的人越来越多。无论去哪里旅游，人们都会记得带上吃的、喝的、穿的等大包小包的行囊，却常常忘记把“文明”这个必备的行囊一起带上。

在一些景区里，有些游客成了垃圾的“制造者”，边赏景边扔垃圾，矿泉水瓶、食品包装袋、水果皮、面巾纸等想扔就扔，毫无顾忌；有些游客成了景区的“雕刻家”，不是在景区里随意乱涂乱写，就是用刀乱雕乱刻；有些游客成了景区的“表演家”，不是随意攀爬，就是肆意践踏；更有甚者，有的游客竟成了景区的“破坏者”，故意损毁景区公共设施。可以说，有相当一部分游客在景区里丢了文明、丢了素养、丢了公德心，成为景区的“抹黑者”。

其实，外出旅游带上“文明”行囊并不难做到。在景区里，做到垃圾不落地、不随意乱涂乱画、不肆意攀爬、不故意损毁公共设施；遵守景区文明守则，不违反景区相关规定，并不是什么难事。如果每一位游客都能用“文明”约束自己，用“素养”涵养自己，用“公德心”包容自己，从我做起，从身边点点滴滴小事做起，那么文明就一定能够常伴开心、愉悦的旅游之中。

众所周知，外出旅游不仅仅是为了各地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也是展示自我文明、素养和公德心的一个良好契机。因此，笔者认为，每一位公民在外出旅游时，切记带上“文明”这个必备行囊，用自己的一言一行，践行文明旅游，做一名文明游客。

(作者单位：浙江开化县会计核算中心)

## 斑马线应相互礼让

祝建波

众所周知，斑马线即人行横道线，是供行人横过道路使用的，也是行人的安全线、生命线。走在城市道路上，总能见到“文明礼让斑马线”的宣传标语。

可在现实生活中，城市街道的斑马线上却时常发生司机不讲交通文明、行人不守交通法规的现象，车不让人、人不让车、车抢道。据相关数据显示，近3年来，全国发生在斑马线上的机动车与行人交通事故1.4万起，共造成3898人死亡。血淋淋的惨痛教训，使得礼让斑马线变成全国性的行动。

对机动车而言，不让斑马线是一种赤裸裸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有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同时，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也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一次记3分。”

但是，由于惩罚力度不够，驾驶者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让相关法律法规成了摆设。有鉴于此，要让所有机动车驾驶人不得不按照规定做到“礼让斑马线”，除了要提高司机的文明行车意识，交管部门更须在严格执法、违法必究上狠下功夫，唯有通过严厉的执法和处罚，才能真正让司机们有所触动，才能真正治理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这一顽疾。

(作者单位：山东诸城市繁华初中西实验幼儿园)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读者》投稿邮箱 jjrbdzhe@163.com  
jjrbxsh@163.com